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一、干部任免

1988—1992年，开展县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乡（镇）领导干部的评议工作，在平时注重考察的基础上，对缺额4名县级后备干部进行民主推荐。1992年，乡镇党委、政府换届，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政绩突出作为选拔标准，干部形成合理的梯形结构。调整配备机关单位干部79人，推荐任职16名，下派基层挂职锻炼3名，考察乡（股）级后备干部50人。

1993—1996年，对撤区并乡后的干部管理拟出了具体办法，协助州委完成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换届选举工作。1995年初，根据少数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乡（镇）干部队伍现状，对3名主要领导采取了“不换思想就换人”的做法，予以免职。10月份全县乡（镇）之间调整交流干部36名，全县18个乡（镇）除3个乡外，其他15个乡（镇）的党政一把手均进行调整交流。1996年，开展推荐乡（镇）新一届领导班子候选人工作，并于1月16日全面完成乡（镇）党委、政府、人大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任务，共产生党委书记18名。

1997—2001年，1997年采取轮岗、调整、充实部局级领导干部31人，新提拔任用干部17人，调整一般干部5人，按时完成提拔任用干部的报批手续。1999年，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年内进行两次干部调整，共调动干部63人，会同人武部任命各区、乡（镇）专武部长（干事）21人，对班子缺额进行填平补齐。从教师队伍中择优选调39人到区、乡（镇）担任文书工作，从卫生系统将原爱德班毕业的5人调入乡（镇）从事计生工作。采取公开考试、择优选调的办法，确定14名拟调人员经县委审定呈报州级政法部门审批后充实到政法部门工作。2001年，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拟订区、乡（镇）下届班子成员初步方案提交县委研究决策，推荐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班子成员候选人110名。

2002—2006年，组织51名区科级领导干部集中进行政治理论考试，并把考试结果与干部选任、考核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两次组织公推公选，以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选拔7名副科级领导干部。2006年，全方位考察干部，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实职干部241人，召开科级领导干部述职测评会议。全年共调整、任免干部169名（其中换届期间调整、任免干部156名），提拔重用61名（其中换届期间提拔重用51名）。配合州委和州委组织部推荐区科级干部担任县级领导职务6人，推出副县级干部担任正县级领导职务2人。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和拟任干部政治理论考试制，举办拟任考试一期，44人参加，全部取得任职资格。

二、干部监督工作

（一）领导干部监督工作

2002年，建立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任前公示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等六项制度，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干部谈话与诫勉制度、干部回复制度等等。2002年以来，调整的所有干部都实行票决制，以及实行试用期，经济责

任审计，干部任前谈话等制度。严格按照《新龙县干部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县委组织部以明察暗访的方式联合纪检、监察、人事等部门先后深入基层和县级各部门，对干部参与赌博，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领导干部违规购房、多处占房，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以及干部在岗情况和区乡干部“走读”的问题进行检查，领导干部违规请假，个别单位和领导干部工作不在状态等方面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同年，新龙县制定《干部监督巡视制》，一是明确干部巡视员的挑选原则，要求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退休干部，以及县委宣传员和从事新闻的工作人员中，挑选既熟悉干部政策，又有丰富工作经验，既热心于干部监督工作，又敢于进行监督的人作为监督巡视员；二是明确干部监督巡视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规定巡视员五项职责，即参与对执行《条例》情况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进行监督，参与调查违反党纪、违反《条例》的重要案件，参与核查群众举报的重要问题，参与对领导干部的考核，以及研究干部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享有五项权利，即有权参加民主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有权查阅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重要资料，有权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和群众意见，有权提出对领导干部调整，处理的建议，有权找干部和群众谈话。把干部监督贯穿于干部培养教育、考察考核、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以规范领导干部运用权力的行为，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和优政，进一步提高了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干部考核

1988年，制定干部管理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对干部任免、调动、培训、离退休、干部奖惩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2004年，结合省、州委相关文件和本县干部队伍实际，下发《中共新龙县委关于印发〈新龙县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干部考核制度、考核机构、考核方式，使干部考核更加全面规范。2005—2006年，根据新龙的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卫生、环保等各项事业综合考虑，制定出民主测评表，表中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不同的工作性质明确不同的测评指标，要求逐项进行量化考核。同时要求各个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根据全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在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大会上，客观实际的作述职、述廉报告，由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民主测评。并要邀请组织、人事部门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干部监督巡视员参加），对民主测评进行监督，决不允许走过场，简化程序情况的发生。经民主测评后，要主动征求分管的县级领导、所属单位负责人和包扶单位的意见的基础上（必要时，可以征求部分群众代表的意见），确定初步考核等次建议，后报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进行测评并确定初步等次意见。最后，由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在全县进行通报，考核工作越来越规范化、科学化。

（三）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督促检查情况

2002年7月，中央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围绕《干部任用条例》的贯彻执行，结合《干部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5+1”文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及省委组织部“两个规程”和省委组织部文件等一系列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的基本规章制度，县委高度重视，不断采取多种措施狠抓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工作。《干部任用条例》执行以来，审计离任区科级干部52人，有8名党委管理的干部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结合2006年乡镇换届，对全县4个区工委和19个乡镇的党政“一把手”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33名区科级干部参加任前政治理论考试，33名区科级干部通过法律知识任前资格考试。

（四）领导干部出国出（境）审查

按照中央、省、州和县委文件的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申请出国（境）从严掌握。重审

查，对出国人员，针对出国（境）前往的国家或地区；出国（境）的时间和期限；事由是否充分合理；费用是否自理；是否需要保留党籍及是否已经办理保留党籍手续（一般不超过6个月）；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准或不适宜出国（境）的情况存在；以及出国（境）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情况。会同公安、安全、侨台外事等部门再次因对出国（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的保管、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重报批，出国（境）干部，必须先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县（市、区）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县（市、区）委同意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征求意见，然后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批。重材料报送，出国人员必须填写《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审查审批表》一式三份，并写明前往的国家或地区、出国（境）的时间和期限、事由、费用自理情况，单位党委（党组）、县（市、区）委的意见等。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单位党委（党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有关材料，涉外关系说明、邀请信函、出入境证件使用情况等材料要全部齐全。需保留党籍的，应同时报送已经办理保留党籍手续的有关材料。

1988—2006年，全县共有12名（县上登记备案）领导干部分别到欧洲10国、美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考察学习。

三、干部培养

1990年，州委下派袁康、杨静明、何志强、杨勇隆、杨艳群等5名干部到新龙锻炼。

1994年，为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副乡长的管理，中共新龙县委组织部、新龙县人事局、新龙县科委三家联合下发《关于新龙县首批科级副乡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该通知对科技副乡长的编制、工资、待遇等内容进行明确。

1993年初选派的10名科技副乡长1995年任期届满，县委对该10人工作进行安排，4人调宣传部等四个单位，其他6人自愿回县农牧局工作。

1996年8月，选派18名为第二批科技副乡（镇）长，为管理好第二批科技副乡（镇）长，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发挥各自的专长，在总结首批科技副乡长选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着眼于依靠科技搞好农牧区扶贫开发、发展农村经济，培养锻炼干部，造就一大批科技人才的工作大局，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待遇上在任期内享受副科级待遇，工资上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办法，并享受“农、林、水”、“下乡八个月”浮动一级工资的待遇，与乡镇干部同等对待（包括提职、晋级、生活、住房、学习及其他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表4-9 领导干部构成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干部总数	行政干部	事业干部	企业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女干部	学历结构		年龄结构			
							大学本、专科学历数	中专（高中）即以下干部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1993	1118	576	493	49	646	360	124	994	514	334	182	88
1998	1140	540	563	37	621	347	149	991	489	443	157	51
2002	1117	551	549	17	581	338	425	692	638	261	133	85
2006	1246	555	673	18	705	528	670	576	578	339	251	78

第四节 党员教育培训管理

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991年9月，新龙县在农牧区组织开展为期一年零三个月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活动分为准备，思想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制定、修订、完善乡、村“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检查验收五个阶段。通过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基层干部、党员、农牧民群众、寺庙僧尼、城镇居民、个体劳动者、县级机关干部和职工，普遍受到一次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提高了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增进了对党的感情，坚定了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激发了社会主义热忱和反分裂、反渗透、反“和平演变”的自觉性，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受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的教育目的。1992年，开展第二批社教工作，在农牧区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整顿后进村党支部3个，培训村支书67人，调整支部书记18人，继续开展“三带”、“三户”活动，参加活动的支部88个党员、543人，党员包产数213户，评选党员“三户”数168户。

二、“三讲”教育

2000年2月，中央决定在全国县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新龙迅速行动起来，科学规划、有效组织、全面实施，成立了县委“三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抽调专职人员，组建县委“三讲”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10日，召开县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特邀的离退休老同志共192人参加大会，“三讲”教育活动启动。经过“思想发动，学习提高阶段，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巩固成果”四个阶段。至4月30日，集中教育活动基本结束，以县级班子和县级领导为主，涵盖部分科以下干部集中开展“三讲”活动，使活动对象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增强了理想信念、大局观念，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风气更加浓厚，健全和活跃了党内生活，受到了群众路线的再教育，党的宗旨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11月20日后，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12月底基本结束，群众对全县“三讲”教育满意度为96.52%。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根据中央、省、州关于在农村开展村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安排，新龙县于2001年10月就该项工作作出全面安排，围绕“班子要建强，觉悟要提高，作风要转变，农牧民要增收，社会要稳定”的目标，以着力解决当前农牧区在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转变干部作风，切实为农牧民办实事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最终目的，通过深入学，深刻反思，扎实整改取得以下实效：一是基层村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党群干群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农牧区经济得到稳步发展，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稳定增加；四是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政治保持稳定；五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凝聚力和战斗力有较大提高。活动历时45天，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目的。